

报 告 广 告
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标准和本公司《环境检测采样指导书》执行。
- 3、检测报告必须由检测人签名，或亲改，或亲盖“CMA”标识、“骑缝章”、“检验过程专用章”均无效。
- 4、本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并提供样品的详细资料，的真实性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。
- 5、对未用过的报告，请在报告有效期内，由委托人签字确认后，方可使用。

二、 报告收费：报告收费，由委托人承担。

三、 报告有效期：报告有效期，由委托人承担。

四、 报告有效期

电话：020-88888888

网址：www.beyuan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方: 浙江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: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虞街道

样品名称: 土壤

检测项目: 重金属

检测日期:

888

报告编号:

报告日期:

检测地点:

检测人员: 浙江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浙江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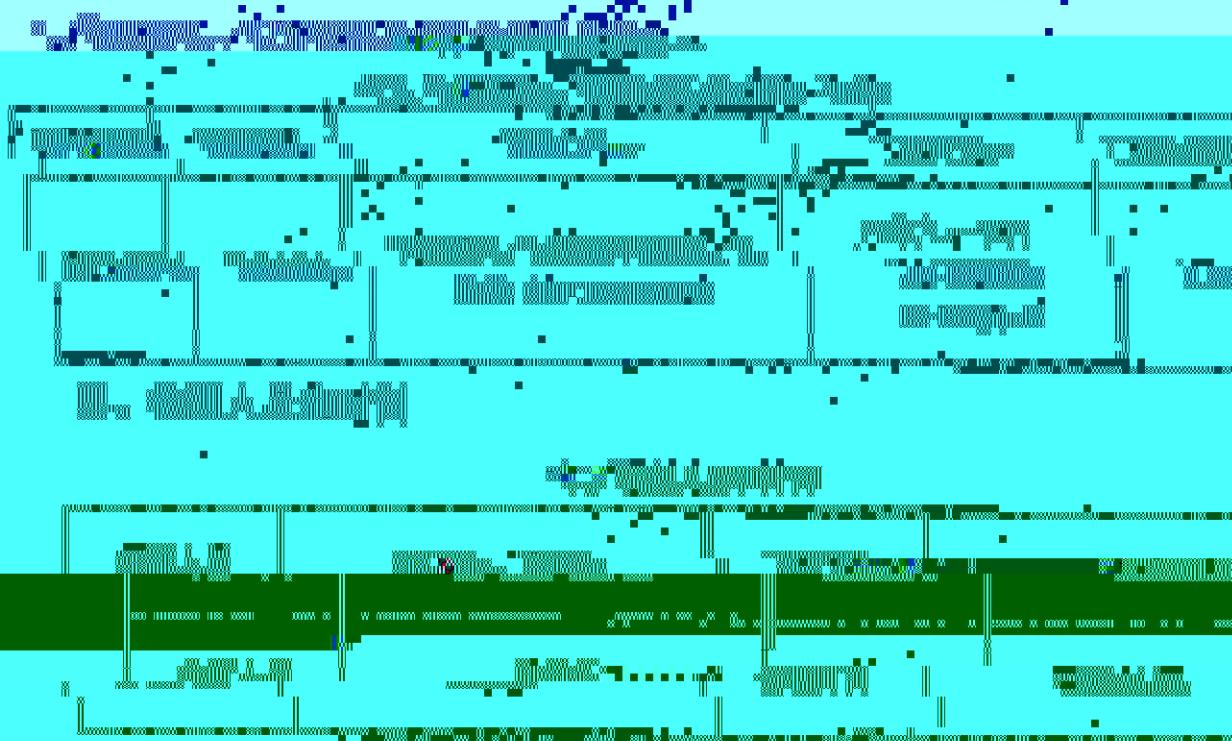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:

检测地点:

检测日期:

检测地点:

检测日期: 2023年10月10日 检测地点: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虞街道



浙江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浙江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Zhejiang Ba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检测日期: 2023年10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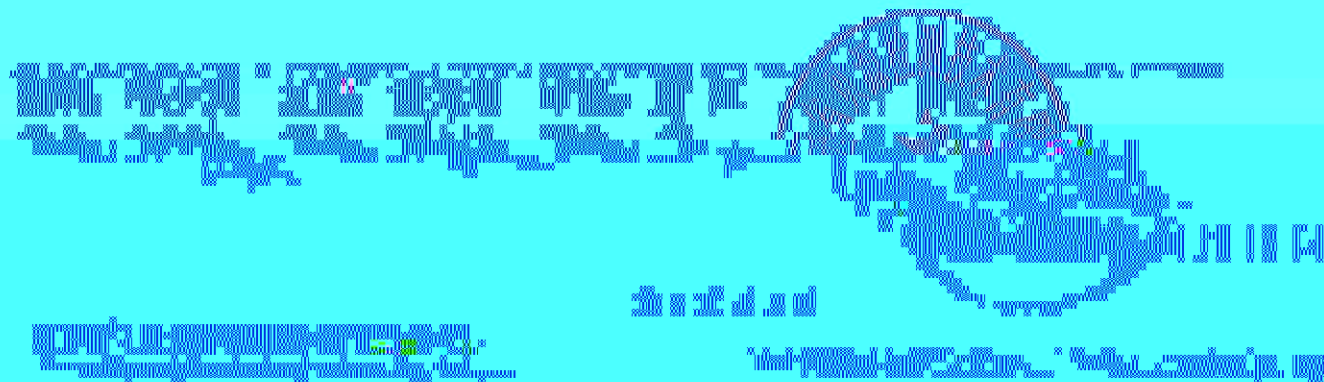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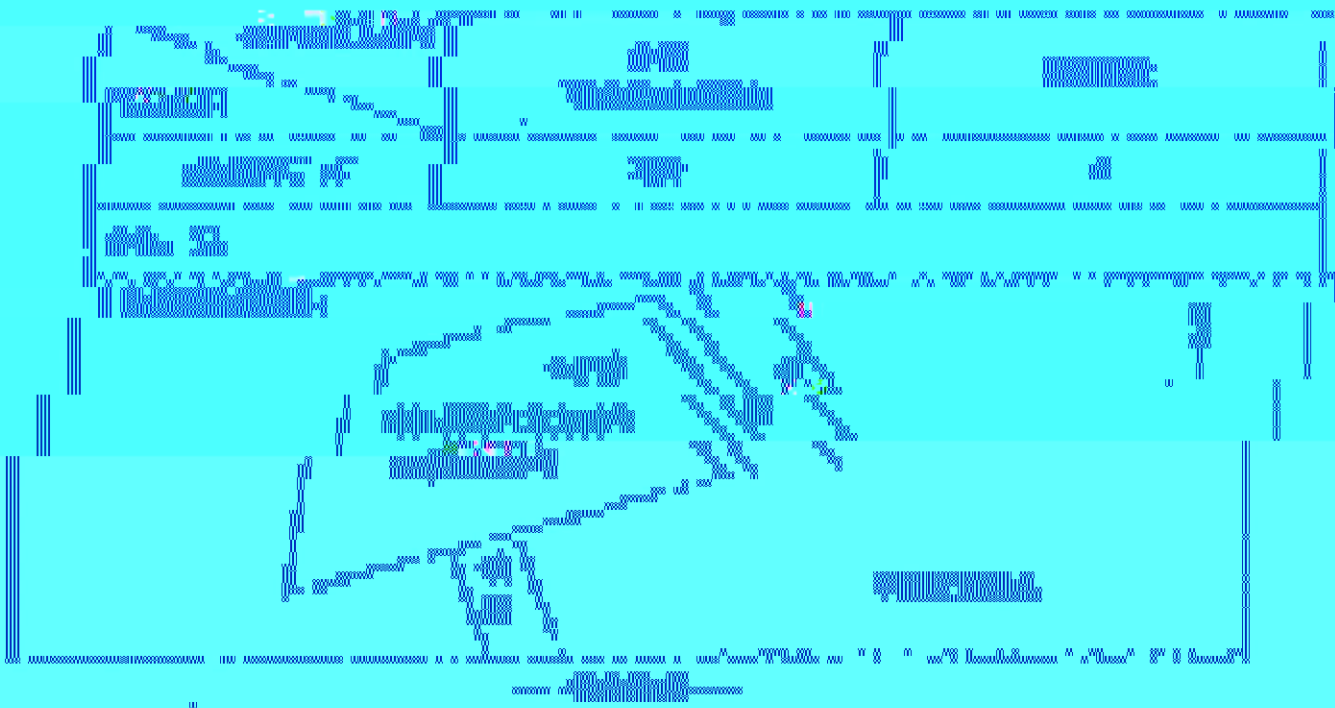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地点: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虞街道

五、执行标准

表 4 检测项目参考标准一览表

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参考标准
固体废物	炉渣、底渣	热灼减量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GB 18485-2014

备注：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


附图:

